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2646564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号  
(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)

为进一步引导进出口企业、单位自查自纠、守法自律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现就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（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）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，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在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向海关主动披露，漏缴、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10% 以下，或者漏缴、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，且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。

二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，需填制《主动披露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随附账簿、单证等材料，向原税款征收地海关或企业所在地海关报告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。

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主动披露报告表

海關總署  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

## 主动披露报告表

\_\_\_\_\_海关：

经自查，发现我企业/单位存在\_\_\_\_\_违

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形，现报告如下：

企业/单位名称		统一信用代码	
注册地址		信用等级	
联系人及电话		联系人证件名称及证件号码	
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涉及事项		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发生日	
主动披露内容	(可另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)		
随附材料清单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. _____ 以上材料共_____页。		

企业、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